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夜自習實施辦法

111.01.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9.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8.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讀書風氣，營造學生有效的自習讀書環境，以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經費：參加學生不需繳費，輪值志工每日兩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均可自由參加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大同樓二樓圖書館自習區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

(一)開放時間以期考往前一週開設為原則，16:20 至 21:00。

(1)第一次期中考前：10/7(三)、10/8(四)、10/12(一)、10/13(二)

(2)第二次期中考前：11/17(二)、11/18(三)、11/19(四)、11/20(五)、11/23(一)

(3)期末考前：1/11(一)、1/12(二)、1/13(三)、1/14(四)、1/15(五)

(二)線上預約系統

1.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圖書館→夜自習預約系統，或掃 Qr code 進行預約。

2.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為身份証字號末四碼。

(三)座位登記方式(採每日線上登記制)

1.07:00 至 15:10 進線上系統預約座位。.

2.16:20 至 18:00 至自習區簽到後，即可就坐於預約之座位進行自習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入場後依個人登記座位就座，以利志工清點人數。

(二)自習區僅開放由線上進行登記同學，未經系統登記者將不予提供晚自習。

(三)自習區除攜帶白開水外，其餘任何食物及飲料禁止攜入食用。

(四)自習室宜保持肅靜，不得交談、討論、喧嘩、筆談、發生聲響（如：丟書、踢桌）；

聽耳機時，亦不得影響他人。

(五)如有特殊情況須短暫離開或提前返家，務必知會輪值志工。

(六)請珍惜公物，如：勿用立可白、修正帶或筆刮劃桌椅。

(七)離校要求及安全規定宣達（21:00），如下：

1.檢查個人物品是否收拾完全。

2.請將桌椅歸定位，周邊個人垃圾務必攜走，保持自習室整潔。倘所登記座位遺留垃圾，則予以登記，爾後得酌情拒絕參加夜自習。

3.夜自習結束立即離校返家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